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5(1)(b)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僅就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為處理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並確保營運及財務的可持續性，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措施。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措施的實施進展及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底以來的最新業務發展：

1. 為處理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行動及復牌路線圖

(a) 維修及保養（「維修保養**」）措施的進展**

為符合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局（「**能源局**」）的規定，本公司已積極完成部分維修保養工作，以消除生產復甦的技術障礙。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包括：(i) 更換洩漏的蒸汽閥門；(ii) 委聘顧問進行管道工程評估及閥門故障分析，並制定解決方案以確保按照能源局既定的管道管理指引進行妥善管道維護；及 (iii) 制定妥善管護與計量計劃，以防止油井、管道、設施及場地受損或遭到破壞。復產前所需的其餘維修保養成本目前估計約為 2,350,000 加元。本公司預期將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的股權配售中獲得資金以完成餘下工作。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告

*僅供識別

所披露的意外延誤，配售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該意外延誤或不利於在聽證會結果公佈前完成維修保養工作的時間安排。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同時積極推進配售交易。

(b) 資本集資及再融資進展（維修保養資金）

為滿足餘下的維修保養資金需求及加強營運資金：

- (i) 股權配售：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 0.20 港元，將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增至 205,704,000 股，並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將全數覆蓋餘下 2,350,000 加元的維修保養成本。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正敲定披露詳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 (iii) 貸款／債務延期一自二零二五年年底以來，本公司已重新磋商貸款以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截至今日，約 1,339 萬加元的貸款／債務已從原定於二零二六年第一／第二季度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第一／第二季度。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140,000,000 股股份予債權人，發行價為每股 0.43 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償還 60,200,000 港元（約 1,086 萬加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完成，債務轉股權已獲確認。

(c) 能源局監管程序及預期復產時間表

就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發出的通知，本公司已提出上訴，聽證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順利進行，正式裁決預期將於 90 天內作出。董事會認為上訴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餘下的維修保養工作將於收到資金後一個月內展開，待能源局視察結果滿意後，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之間恢復生產。

2. 業務多元化及現金流提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以來的更新）

在加拿大油田進行維修保養期間，本公司已積極拓展業務範圍，以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增強流動性：

(a) 原油及瀝青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廣東守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守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將優先向本公司採購原油及瀝青，同時亦進行石油貿易機會。

(b) 成立新能源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桑桑祥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在中國投資及營運智能熱泵、分佈式地熱能及節能項目，以拓寬融資渠道及產生即時現金流。

3. 其他企業及法律更新

(a) 挪實能源控股收購失效：

誠如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由於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擬議收購挪實能源控股股權的交易已告失效。

(b) 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債券持有人朱慧雯女士就 657,298.55 美元提出清盤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自身立場，並積極與呈請人磋商，尋求早日撤銷呈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就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刊發公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